枣住建字〔2020〕8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高新区国地住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市司法局统一部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照山东省住房建设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组织梳理了国家层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我市实施的证明事项、市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保留的证明事项，形成了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现予公布。

附件：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 | 开具单位 | 办事指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住建、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特种人员培训部门 | 企业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原件送达中心安全评价科核查 |  |
| 2 |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 检测机构 | 企业将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原件送达中心安全评价科核查 |  |
| 3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 住建、水利、交通等安全考核部门 | 企业将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送达中心安全评价科核查 |  |
| 4 | 资质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即为资质证书） |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 企业将资质证书原件送达中心安全评价科核查 |  |
| 5 | 社会保险证明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人社部门 | 企业将社会保险证明送达中心安全评价科核查 |  |
| 6 | 身份证明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8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公安部门 | 企业将身份证明送达滕州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基地 |  |
| 7 | 体检合格证明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8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 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 （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体检合格证明； （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 （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 （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医院 | 企业将体检合格证明送达滕州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基地 |  |
| 8 | 学历证明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8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 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 （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体检合格证明； （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 （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 （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教育部门 | 企业将学历证明送达滕州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基地 |  |
| 9 | 营业执照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将营业执照送达中心安全评价科核查 |  |
| 10 | 工作场所证明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8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附件二 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的出租合同 |  |
| 11 | 社会保险证明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8 | 1.决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人社部门 | 人社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及复印件 |  |
| 12 | 身份证明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8 | 1.决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技术人员的……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公安部门 | 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13 | 前期物业备案证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 属地物业主管部门 | 申请人填写《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表》，持《物业服务合同》等资料向属地申请前期物业管理备案，属地主管部门对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查，出具备案证明。 |  |
| 14 | 城建档案查阅 | 城建档案利用服务37000020170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公民 | 介绍信、身份证或个人物权证明文件 |  |
| 15 | 建设项目档案接收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3700001017083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十七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90号令）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36号令）第十条 | 建设单位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所规定的归档材料 |  |
| 16 | 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 | 建设主管部门 | 此项审批事项已于2016年下放到各区（市），按照属地管理，请到各区（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办理。 |  |
| 17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证明。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  3、《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建设主管部门 | 此项审批事项已于2016年下放到各区（市），按照属地管理，请到各区（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办理。 |  |
| 18 | 劳动合同证明 |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 1.【行政法规】：《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 执业师或企业自行提供 | 到行政审批局C-34号窗口办理，报相关材料。电话 0632-3168213 |  |
| 19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3700000117057 | 1.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6月29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实施)，第99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2.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年3月22日发布，2006年7月1日实施，2020年2月19日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 造价咨询企业 | 造价咨询企业携带企业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件到窗口办理 |  |
| 20 |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设计方案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 由建设单位制订措施，报主管部门批准。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21 |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 由建设单位制订措施，报主管部门批准。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22 |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方案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 由建设单位制订措施，报主管部门批准。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23 | 发票证明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3”：（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2-3”：（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 售卖单位 | 提供购买技术装备等产品、软件时的发票 |  |
| 24 | 工作场所证明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3”：（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2-3”：（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如为租赁，另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 |  |
| 2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0000117093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提供规划审批部门发放的规划许可证件 |  |
| 26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3700000117056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超限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含以下内容的审查文件：（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针对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提供规划审批部门发放的规划许可证件 |  |
| 27 | 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3700000117056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超限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含以下内容的审查文件：（一）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 | 行政审批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 | 提供立项批复、核准或备案证明 |  |
| 28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3700000117056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超限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含以下内容的审查文件：（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提供规划部门发放的证件 |  |
| 29 | 历史建筑或房屋产权证明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 | 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30 | 历史建筑或房屋产权证明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 | 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31 | 历史建筑或房屋产权证明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 | 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32 | 身份证明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2”：（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 | 公安部门 | 提供身份证 |  |
| 33 | 身份证明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3700000117059 | 1、决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2013年4月27日)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第八条：“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 公安部门 | 提供身份证 |  |
| 34 | 身份证明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公安部门 | 提供身份证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35 | 身份证明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公安部门 | 提供身份证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36 | 身份证明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公安部门 | 提供身份证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37 | 学历证明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2”：（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 | 教育部门 | 提供毕业证 |  |
| 38 | 学历证明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3700000117059 | 1、国务院决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2013年4月27日)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第八条：“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 教育部门 | 提供毕业证 |  |
| 39 | 营业执照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2-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提供营业执照 |  |
| 40 | 营业执照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3700000117059 | 1.国务院决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2013年4月27日)第五条:“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提供营业执照 |  |
| 41 | 营业执照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提供营业执照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42 | 营业执照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提供营业执照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43 | 营业执照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提供营业执照 | 此事项由市级实施，按照地市要求设定 |
| 44 | 执业证书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3700000117059 | 1、国务院决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2013年4月27日)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第八条：“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 人社部门 | 提供执业证书，执业人员印章应在有效期内 |  |
| 45 | 职称证明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2”：（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 | 人社部门 | 提供职称证 |  |
| 46 | 职称证明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3700000117059 | 1、决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2013年4月27日)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第八条：“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 人社部门 | 提供职称证 |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